

吳典昱

和美高中

2020年10月2日

公開觀課教學省思

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

在討論憲法上人民權利時，應該要謹慎挑選適當的例子，來引起學生的動機。這個世代的學生特性，似乎比較不關心現實生活的事件。或許是使用的媒體管道使然，學生並不特別期待與他人或社會「觀看」到相同的事件，而是安於各自有各自關注的議題。因此對於社會或他人有種客觀的漠然態度。然而這並非代表學生不具有正義感，只是人性使然，要使一個人關心某件事，必須透過情緒來發動。

在利用適當的事件引發學生討論動機後，這個部分個人認為最重要的教學目標，就是讓學生學會如何在憲法的架構中操作幾個重要的法律概念，對權利保障與限制的平衡做出具體判斷。另外，也想讓學生藉此機會讀懂大法官解釋文，揭開較為文言、看似冗長的解釋文背後，所表達的法律精神。

因此教學過後的省思是，以往認為利用豐富的案例可以讓學生反覆練習，應該可以對於此部分的操作更熟悉，但是後來發現，不如讓他們更深入地探討三個不同的例子即可。並且在過程中可以再想辦法讓學生透過討論的方式推導出答案，或許學生能夠更更加了解。